

淇县教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年河南省
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
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淇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教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淇县教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淇财磋商采购-2026-7

2. 项目名称: 淇县教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20000 元

最高限价: 6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QXCG-2026-00 72-01	淇县教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	620000.00	620000.00	是	62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自行车赛配套服务, 包含组织机构与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会场搭建、接待与后勤保障、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点00分前。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4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 549 号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93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8392955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淇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同济大道 549 号 联 系 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930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1.1.4	项目名称	淇县教育体育局“行走是吾乡”2026 年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淇县站)暨鹤壁市第十二届环淇河自行车赛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竞赛专用器材、主会场布置、赛事场地器材、竞赛接待、赛事薪酬、竞赛车辆、赛事奖金、赛事保险、赛事宣传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1.1.8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1.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 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构 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供应商提供服务至赛事结束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服务业。
	4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履行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

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2.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2.2.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2.9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

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3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

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15分 技术标：65分						
2.2.4(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3)	商务（综合信用标）（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举办过的类似自行车赛事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4(4)	技术标评分标准（6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总体服务方案 (10分)</td> <td>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的了解深度，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整体规划设计理念创新，评审方案、赛场搭建、氛围营造、奖项设置等体现主题思想的特点，各项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团队设置，管理及专业人员的配备、分工、职责清晰详细赛事安排、赛事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设备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10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全面、合理、可操作较强，内容较详细，较为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5分； 3. 服务方案措施较一般，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服务计划 (8分)</td> <td>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周密详实，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计划较详实，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计划不详尽，实施困难的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织机构设置 (8分)</td> <td>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分工明确的得 8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明确的得 6 分； 3. 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td> </tr> </table>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的了解深度，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整体规划设计理念创新，评审方案、赛场搭建、氛围营造、奖项设置等体现主题思想的特点，各项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团队设置，管理及专业人员的配备、分工、职责清晰详细赛事安排、赛事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设备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10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全面、合理、可操作较强，内容较详细，较为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5分； 3. 服务方案措施较一般，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计划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周密详实，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计划较详实，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计划不详尽，实施困难的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分工明确的得 8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明确的得 6 分； 3. 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的了解深度，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整体规划设计理念创新，评审方案、赛场搭建、氛围营造、奖项设置等体现主题思想的特点，各项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团队设置，管理及专业人员的配备、分工、职责清晰详细赛事安排、赛事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设备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10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全面、合理、可操作较强，内容较详细，较为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5分； 3. 服务方案措施较一般，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计划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周密详实，可行性高的得 8 分； 2. 计划较详实，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3. 计划不详尽，实施困难的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分工明确的得 8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明确的得 6 分； 3. 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竞赛组织工作 (8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工作方案，是否有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评审： 1.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非常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一般，思路不清晰，没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 方案及措施 (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7 分； 2. 应急方案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应急方案科学性一般、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各投标人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0分。
		宣传措施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宣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扩大正面影响、提升赛事影响力进行评分： 1. 宣传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效果明显的得 6 分； 2. 宣传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效果较明显的得 4 分； 3. 宣传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效果不明显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层级水平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同期活动方案，是否能有紧密结合主题、体现现场服务层级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1.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 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 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承诺进行评分： 1. 建议合理、措施到位、内容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2. 建议较合理、措施及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有建议，措施及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各岗位人员和志愿者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优秀，科学性强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差，科学性差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 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7.1.1至7.1.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

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_____（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
2. 负责组织赛事报名、前期活动筹备协调等工作。
3. 负责赛事推广、现场视频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4. 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5. 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6. 负责开幕式、颁奖典礼仪式等工作。
7. 负责贵宾、嘉宾接待工作。
8. 与竞赛相关已核定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紧急预案等，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

2. 赛事的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客户质量的措施。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负责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等人员的落实。

3. 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工作期间的食宿接待。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费、食宿费和差旅费。

4.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5. 对岗位人员和志愿者做好培训工作。

（1）对招募的志愿者（主办方招募），根据赛事需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岗位分配等工作。

(2) 对岗位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确保能够应急所有突发情况，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6. 媒体宣传推广。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将宣传触角延伸至更广泛的受众群体，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7. 赛道和场地布置。要按照自行车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嘉宾席、音响、媒体直播区设备（电源、网络、工作台）、起点检录区、里程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危险路段标识（如陡坡、急弯）、隔离栏及警示带、工作帐篷、A字牌、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各类指示牌、后勤物资采购（补给站饮用水、能量食品、志愿者服装及装备）等。

8. 做好赛事报名工作，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留记，做好参赛人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签订。

9. 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进行，裁判员必须专业，避免出现争议和不必要的纠纷。

10. 供应商根据竞赛委员会指定的赛事奖金标准，承担本赛事奖金及发放工作。（须在“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11. 供应商承担本次比赛开幕式和比赛场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须为所有运动员、志愿者购买保险，承担比赛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须在“商务标（明标）部分”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

12. 供应商须提前 72 小时启动气象跟踪，制定雨天、高温应急方案，确保能够应对天气带来的突发状况，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13. 供应商应做好赛事后期收尾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归档、赛事总结报告等。

（三）主办方可提供的资源

1. 公安交警、城管、志愿者服务、卫生医疗、电力、消防等政府可协调的资源。

2. 比赛路线涉及的地方政府的配合。

3. 本地媒体宣传、广告资源投入等。

4. 赛事所需的其他保障工作。

二、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供应商提供服务至赛事结束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项目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天数
赛事组织	赛事各项物料设计、赛事周边延展设计、竞赛区域FOP/人员/车辆动线规划等相关内容	1	项	1
	裁判员技术人员实地赛道勘测及规划等（含差旅、食宿、劳务、赛道评估报告）	1	项	1
	秩序册	100	本	1
	赛事证件（定制挂绳）	300	个	1
	号码牌	500	个	1
	号码布（一式二份）	1000	张	1
	赛事报名平台搭建及选手招募渠道维护	1	项	1
	安全会议、领队会议、裁判技术会议、驾驶员会议、志愿者培训等	1	项	1
竞赛器材	电子计时计分服务系统	1	项	1
	进口高速有缘计时芯片	500	项	1
	赛事编排	1	项	1
	专业高速摄像机	1	项	1
	赛事器材中立服务	1	项	1
	赛事通讯保障（中继、对讲机）	1	项	1
	裁判竞赛用品	1	项	1
赛事场地器材	LED 户外高清防水电子屏	80	平方	1
	主席台雷亚架	80	平方	1
	主席台雷亚舞台	100	平方	1

	户外防水线阵音响	1	组	1
	拉丝绒布地毯	120	平方	1
	启动道具	1	项	1
	嘉宾欧式篷房+地毯	2	组	1
	直播间欧式篷房+地毯	2	组	1
	荣誉衫气模	4	组	1
	嘉宾发令及观赛篷房+舞台+地毯	1	组	1
	裁判篷房+舞台+地毯	1	组	1
	酒店迎宾墙布置	1	组	1
	文旅打卡点布置	5	组	1
	会场氛围 5 米竖旗	50	组	1
	普通帐篷	40	组	1
	签到区、检录区、运动员队区等各项功能区桌椅	40	组	1
	起点龙门特装	1	组	1
	赛道穿越门	2	组	1
	赛道百米牌	16	个	1
	自行车赛事专用赛道防护板含画面	300	组	1
	赛道指示标识（左转、右转、危险标识、补给点、急下坡、爬坡等各种赛道指示）	1	项	1
	警戒带	100	盒	1
	赛道封控铁马	800	个	1
竞赛车辆	摩托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4	台	1
	5 座轿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6	台	1
	收容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	台	1

	裁判员大巴（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	台	1
赛事奖项	男子公路车精英组（奖金）	1	项	1
	女子公路车大众组（奖金）	1	项	1
	男子山地车大众组（奖金）	1	项	1
	全民健身组（奖品）	1	项	1
	联赛基金池（奖金）	1	项	1
	抽奖系统	1	项	1
	颁奖用品（名次牌、香槟、奖杯、礼盘等）	3	组	1
	赛事奖牌	500	块	1
赛事薪酬	国家级比赛监督（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国家级裁判长（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国家级技术代表（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赛事播报（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2
	省级裁判员（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16	人	2
	辅助裁判员（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8	人	2
	主持人薪酬（含半天彩排）	1	人	1.5
	礼仪薪酬（含半天彩排）	6	人	1.5
	交通差旅补助	29	人	1
赛事保障	嘉宾住宿（大床）	10	人	1
	比赛监督（大床）	1	人	2
	裁判长（大床）	1	人	2

	技术代表（大床）	1	人	2
	赛事播报（大床）	1	人	1
	主持人（大床）	1	人	1
	裁判员（标准间）	24	人	1
	赛事包	500	人	1
	嘉宾服装	16	件	1
	裁判团服装	28	件	1
赛事保险	全民健身、参赛运动员意外保险	1500	人	1
	社会公众责任公共险	1	场	1
赛事宣传	电视台新闻采编、专题报道	1	项	1
	省级媒体报道	10	家	1
	摄影	2	人	1
	摄像	2	人	1
	照片直播平台	1	项	1
	赛事直播（监视器、导播台、控制器、切换台、收音器、视频图传、字幕机、摇臂、无人机、高速摄像机、稳定器）+转播	1	项	1
	赛事宣传片（赛前、运动员报道、配套活动、赛后总结等）	1	项	1
地方保障费用	安保、医疗、供电、通讯、志愿者工作人员餐包	1	项	1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小写：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赛事组织	赛事各项物料设计、赛事周边延展设计、竞赛区域 FOP/人员/车辆动线规划等相关内容	1	项	1		
	裁判员技术人员实地赛道勘测及规划等（含差旅、食宿、劳务、赛道评估报告）	1	项	1		
	秩序册	100	本	1		
	赛事证件（定制挂绳）	300	个	1		
	号码牌	500	个	1		
	号码布（一式二份）	1000	张	1		
	赛事报名平台搭建及选手招募渠道维护	1	项	1		
	安全会议、领队会议、裁判技术会议、驾驶员会议、志愿者培训等	1	项	1		
竞赛器材	电子计时计分服务系统	1	项	1		
	进口高速有缘计时芯片	500	项	1		
	赛事编排	1	项	1		
	专业高速摄像机	1	项	1		
	赛事器材中立服务	1	项	1		
	赛事通讯保障（中继、对讲机）	1	项	1		
	裁判竞赛用品	1	项	1		
赛事场地器材	LED 户外高清防水电子屏	80	平方	1		

	主席台雷亚架	80	平方	1		
	主席台雷亚舞台	100	平方	1		
	户外防水线阵音响	1	组	1		
	拉丝绒布地毯	120	平方	1		
	启动道具	1	项	1		
	嘉宾欧式篷房+地毯	2	组	1		
	直播间欧式篷房+地毯	2	组	1		
	荣誉衫气模	4	组	1		
	嘉宾发令及观赛篷房+舞台+地毯	1	组	1		
	裁判篷房+舞台+地毯	1	组	1		
	酒店迎宾墙布置	1	组	1		
	文旅打卡点布置	5	组	1		
	会场氛围 5 米竖旗	50	组	1		
	普通帐篷	40	组	1		
	签到区、检录区、运动员队区等各项功能区桌椅	40	组	1		
	起点龙门特装	1	组	1		
	赛道穿越门	2	组	1		
	赛道百米牌	16	个	1		
	自行车赛事专用赛道防护板含画面	300	组	1		
	赛道指示标识（左转、右转、危险标识、补给点、急下坡、爬坡等各种赛道指示）	1	项	1		
	警戒带	100	盒	1		
	赛道封控铁马	800	个	1		
竞赛车辆	摩托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4	台	1		

	5座轿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6	台	1		
	收容车（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	台	1		
	裁判员大巴（含驾驶员及燃油费及赛前一天熟悉赛道）	1	台	1		
赛事奖项	男子公路车精英组（奖金）	1	项	1		
	女子公路车大众组（奖金）	1	项	1		
	男子山地车大众组（奖金）	1	项	1		
	全民健身组（奖品）	1	项	1		
	联赛基金池（奖金）	1	项	1		
	抽奖系统	1	项	1		
	颁奖用品（名次牌、香槟、奖杯、礼盘等）	3	组	1		
	赛事奖牌	500	块	1		
赛事薪酬	国家级比赛监督（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国家级裁判长（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国家级技术代表（赛前2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3		
	赛事播报（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1	人	2		
	省级裁判员（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16	人	2		
	辅助裁判员（赛前1天报到及比赛日）	8	人	2		
	主持人薪酬（含半天彩排）	1	人	1.5		
	礼仪薪酬（含半天彩排）	6	人	1.5		
	交通差旅补助	29	人	1		

赛事保障	嘉宾住宿（大床）	10	人	1		
	比赛监督（大床）	1	人	2		
	裁判长（大床）	1	人	2		
	技术代表（大床）	1	人	2		
	赛事播报（大床）	1	人	1		
	主持人（大床）	1	人	1		
	裁判员（标准间）	24	人	1		
	赛事包	500	人	1		
	嘉宾服装	16	件	1		
	裁判团服装	28	件	1		
赛事保险	全民健身、参赛运动员意外保险	1500	人	1		
	社会公众责任公共险	1	场	1		
赛事宣传	电视台新闻采编、专题报道	1	项	1		
	省级媒体报道	10	家	1		
	摄影	2	人	1		
	摄像	2	人	1		
	照片直播平台	1	项	1		
	赛事直播（监视器、导播台、控制器、切换台、收音器、视频图传、字幕机、摇臂、无人机、高速摄像机、稳定器）+转播	1	项	1		
	赛事宣传片（赛前、运动员报道、配套活动、赛后总结等）	1	项	1		
地方保障费用	安保、医疗、供电、通讯、志愿者工作人员餐包	1	项	1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